

#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資格、類別與名額：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第二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第三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有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一般類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帶班)	1	一般類科 (合理員額缺)	自113年08月01日起， 至114年0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說明： 1. 該缺額係依苗栗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 日府教務字第 1130139355 號函辦理。 2.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得以從缺。 3.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參、簡章公告、報名及徵選時間：

### 一、簡章公告網址：

- (一)南和國小網站<https://nh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LWyrX4>

## 二、報名日期及徵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3年7月11日 至113年7月18日上午8:40	113年7月18日(四) 上午09:00起(08:40前完成報名)
第二次甄選	113年7月11日 至113年7月18日上午8:40	113年7月18日(四) 上午10:30起(08:40前完成報名)
第三次甄選	113年7月11日 至113年7月18日下午13:40	113年7月18日(四) 下午14:00起(13:40前完成報名)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肆、報名說明：

### 一、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請郵遞報名並致電校方確認是否收到檔案。  
送件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117號，南和國小人事收；電話：037-782304#15。
- (二)親自報名：請於上班時間送件至辦公室人事(08:00-16:00)

### 二、報名規定：

- (一)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名表：請附上半身近照。
- (二)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基本資料：請黏貼於附件中。
- (三)證件正本於錄取通知三日內面交檢核，如有不實取消資格，由錄取順序遞補。

### 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及附件：

- (一)國民身分證。(附件一)
- (二)准考證。(附件二)
- (三)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三)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附件四)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六)最高學歷證書。(附件六)
- (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附件七)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八)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伍、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總分100分

- (一)國小一般類科口試：佔總分50%
  1. 口試內容以教育綜合常識、課程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為範圍。
  2. 口試時間10分鐘，請附教學履歷。
- (二)國小一般類科試教：佔總分50%
  1. 以中年級「國語」或「數學」為範圍。
  2. 試教時間10分鐘，不提供教具。

3. 教案請自行印製三份。

甄選類別	科別	口試 50%	試教 50%
國小普通班	國語/數學	時間 10 分鐘	中年級國語/數學單元自選。 請設計 10 分鐘教學內容。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陸、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18 日 9:5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0:00 至 10:2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6:00 以前
第二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18 日 11:2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1:30 至 11:5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6:00 以前
第三次甄選	113 年 07 月 18 日 14:5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5:00 至 15:20	113 年 07 月 18 日 16:00 以前

一、成績公告：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南和國小網站<https://nhes.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得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請事先填寫申請書）。
- (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到說明：

- (一)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 (二)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聘期與職務

- 一、聘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 二、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職務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與導師職務安排，並接受學校指派參與指導學生各類活動與競賽。
- 四、終止聘約：為顧及學生受教完整性，代理老師授聘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終止聘約，需於一個月前提出。

捌、附則：

- 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考試得延期舉行，並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凡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一者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申訴方式：電話：037-782304#15 人事室  
申訴信箱：panny0103@webmail.mlc.edu.tw

## 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附件二：准考證

###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113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黏貼照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3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三：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年級或班別名稱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蓋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4	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甄試成績	科目	口試	試教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換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附件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南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南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 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最高學歷證書

附件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附件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